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6月5日公司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邓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5.01元/股调整为4.7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恭敬先生、陈正清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284,488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恭敬先生、陈正清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异动情况，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040,000股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43,7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1,083,700股。

本议案的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恭敬先生、陈正清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期可归属数量为7,284,488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8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异动情况，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040,000股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43,7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1,083,7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5.01元/股调整为4.7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存在差异化权益分派，以实际分派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453元/股(含税)。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授予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P0-V=5.01-0.2453=4.7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5.01元/股调整为4.76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284,488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1,591,058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0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37,680,940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53%，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60%；预留授予不超过3,910,118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40%。

(3)授予价格(调整前)：5.01元/股。

(4)激励人数：实际授予人数，首次授予512人，为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266人，为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归属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m)	考核指标：净利润(Bm)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2年和2023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考核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2年和2023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考核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2年和2023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考核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实现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当A/Am≥100%		当B/Bm≥100%	100%
当A/Am≥100%		当80%≤B/Bm＜100%	80%
当A/Am＜100%		当B/Bm≥100%	80%
当A/Am＜100%		当B/Bm＜100%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m)	考核指标：净利润(Bm)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2年和2023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考核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2年和2023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考核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实现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当A/Am≥100%		当B/Bm≥100%	100%
当A/Am≥100%		当80%≤B/Bm＜100%	80%
当A/Am＜100%		当B/Bm≥100%	80%
当A/Am＜100%		当B/Bm＜100%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5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6月7日	5.01元/股	3,768.0940万股	512	391.0118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预留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4月17日	5.01元/股	391.0118万股	266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5.01元/股调整为4.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284,488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恭敬先生、陈正清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激励对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7日，因此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5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考核指标为：以2022年和2023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考核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实现营业收入(A) / 净利润(B)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当A/Am≥100% / 当B/Bm≥100% / 100% 当A/Am≥100% / 当80%≤B/Bm＜100% / 80% 当A/Am＜100% / 当B/Bm≥100% / 80% 当A/Am＜100% / 当B/Bm＜100% / 0%	公司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5.35亿元、32.73亿元，平均值为34.04亿元；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6.87亿元，比2022年和2023年的平均营业收入增长37.69%。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亿元。 因此，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达标，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归属比例：100% / 100% / 50% / 0 激励对象本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本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92名。其中：485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7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492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84,488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期可归属数量为7,284,488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6月7日。

(二)归属数量：7,284,488股。

(三)归属人数：492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4.7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张恭敬	董事、总经理	802,802	160,560	20.00%
2	陈正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9,022	121,804	20.00%
3	戴杰	副总经理	553,657	110,731	20.00%
4	唐慧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53,657	110,731	20.00%
5	吕红刚	核心技术人员	300,011	60,002	20.00%
6	唐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214,293	42,859	20.00%
7	何平	核心技术人员	214,293	42,859	20.00%
8	肖璐	核心技术人员	117,583	23,517	20.00%
9	王小平	核心技术人员	117,583	23,517	20.00%
10	焦其正	核心技术人员	87,098	17,420	20.00%
小计			3,569,999	714,00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482人		33,070,941	6,570,488	19.87%
总计			36,640,940	7,284,488	19.88%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49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可归属数量合计7,284,488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恭敬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于2024年12月买入2,000股股份，除此之外，其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5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5年6月18日在成都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希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8,957,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6%，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南方希望的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该变动后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5年4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公司将于2025年6月14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6、7、1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议案7涉及关联担保、议案8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5)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6月17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